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系教學功能訂定，領取助學金者，均須協助本系教學。
- 三、申請資格：本系具有學籍之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生）；經核定請領助學金之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者，應取消資格，停發助學金。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公佈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助學金分成獎助生與教學助理兩類：
  - (一)獎助生：
    1. 依研究生入學成績、學習成績、學習表現或家境清寒核予獎助。
    2. 本系大學部學生經錄取且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提供獎學金(依當年度系預算核定額度分配)，發放期限為每學期的期中考之後(名額至多5名)。
  - (二)教學助理：本系在學之研究生，皆可申請，僱用方式依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及輔導督促課業等教學工作表現優異者，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定辦理。
- 六、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之預算，依本校每年年度預算核定額度分配。
- 七、研究生助學金核銷方式：
  - (一)獎助生助學金—依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核定金額發放。
  -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
    1. 學生於聘僱期間至線上簽到後，將出勤簽到表提供至系辦，依核定時數發給助學金。
    2. 視學生參與教學實習、實習(驗)課程教學實習內容等表現，依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核定金額發放。
- 八、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獎助學金核發順序(至多5名)：

1. 具預研究生資格，且經甄試或考試通過並完成註冊者。
2. 依甄試成績排序擇優遞補。
3. 依考試成績排序擇優遞補。